

## 經濟部補助加氣站設置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國內油氣雙燃料車加氣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為執行機關，並得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本要點規定事項。
- 三、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之加氣站、加油站兼營加氣站或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兼營加氣站，並符合下列規定之業者：
  - (一)辦妥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
  - (二)已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且實際營運。
- 四、申請補助對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能源局提出補助申請。
- 五、同一加氣站新增儲氣槽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其補助標準與額度如下：
  - (一)設置地下儲氣槽者：
    - 1.儲氣槽容量合計未滿十立方公尺者，每站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
    - 2.儲氣槽容量合計十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立方公尺者，每站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 3.儲氣槽容量合計二十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每站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 4.儲氣槽容量合計三十立方公尺以上未滿四十立方公尺者，每站補助新臺幣四百萬元。
    - 5.儲氣槽容量合計四十立方公尺以上未滿五十立方公尺者，每站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
    - 6.儲氣槽容量合計五十立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十立方公尺者，每站補助新臺幣六百萬元。
    - 7.儲氣槽容量合計六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每站補助新臺幣七百萬元。

(二)設置地上儲氣槽者，依前款規定減半補助。

加油站兼營加氣站或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兼營加氣站，適用前項之規定。

六、設置加氣站、加油站兼營加氣站或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兼營加氣站之業者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能源局申請：

(一)申請表(附表一)。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或許可文件影本。

(四)加氣站實際營運證明文件影本。

(五)儲氣槽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六)加氣站總設置成本之原始憑證，並應區別購置及施工費用。

(七)其他經能源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補助以前點補助額度範圍內覈實補助。

第一項申請補助之標的物如曾受領補助款者，其購置費用不得列為加氣站設置成本。

七、能源局對於申請補助之案件，除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外，得邀集專家及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查勘，審查通過後，應予以核定。

前項補助之撥款，應確認加氣站已開始營業，且受補助業者簽具領據與受領補助切結書，始予撥款，並按申請案件核准先後依序撥付；如年度預算不敷支應時，未獲足額撥付補助款之受補助業者，不足數額於次一會計年度優先撥付之。

八、受補助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

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原始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能源局對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應按季公開於能源局網站。

十、受補助之業者，對於補助案之申請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情事，或於補助款核撥後一年內，無正當理由停止營業，能源局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業者於同一場址不得再次申請補助。

十一、接受補助之加氣站，應按月申報售氣量統計表(附表二)。

能源局對於前項申報之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本部對補助案件另訂有督導及考核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石油基金支應之。